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—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1—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2〕1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1—2022 学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请各高等学校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报送 9 个报表相关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（二）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各高等学校须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（V2022 单机版）对报送

数据进行检测，确保数据无误。

（三）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，网址 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）下载。

三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报送。

（一）各高等学校须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，并将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）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bc@zjut.edu.cn。

（二）各高等学校须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。省教育厅于 11 月 12 日前完成审核后将数据报送教育部。

（三）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请高校使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（V2022 单机版）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上报数据。

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9 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各方责任，严格依法统计。

（二）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高校办学基

本条件监测的基础性工作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确定专人负责，配备必要的设备和工具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，按时上报数据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教处单珩，0571-88008979；职成教处史庆滨，0571-88008886。网上填报系统技术支持：浙江工业大学娄军，0571-88320541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1—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员信息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校标识码	学校名称	部门名称	联系手机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	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,是否为职业本科学校（请备注说明）